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2年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部门：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价时间：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2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中共子洲县委巡察办（盖章）

上报时间：2023年4月25日



中共子洲县委巡察办项目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县委巡察办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2022年,县委巡察办开展了1轮常规巡察,1轮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专项巡察,1轮对村直接巡察工作。2022年县财政向我办下达巡察工作专项经费22.54万元,实际支出22.54万元,用于巡察工作专项支出,单位无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开展一轮常规巡察和一轮专项巡察,全面完成十八届县委第一轮巡察工作任务。

2.年度目标:开展一轮常规巡察和一轮专项巡察,全面完成十八届县委第一轮巡察工作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自愿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根据《子洲县关于开展部门评价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选择巡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在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情况的基础上，对资金执行情况、进展情况、实施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2022年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子洲县委巡察办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子洲县委巡察办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2.5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2.54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2.5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2.54	市县财政	22.54		22.54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子财发(2022)392号文件	按文件执行
			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上述文件进行立项	按文件执行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巡察乡镇、部门	15个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是否按预算绩效执行	是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2.54万元	22.54万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	是否用于巡察工作	是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2.54万元	22.54万元
			预算执行率	22.54万元	22.54万元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专款专用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
产出	35	产出数量	巡察单位数	15个	15个
		产出质量	发现问题	307个	100%
		产出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产出成本	投入资金	22.54万元	22.54万元
效益	25	社会效益	促进发展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	被巡察党组织整改	≥98%	10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项目评价组如下：

评价 组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牛敏	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 办主任	中共子洲县委 巡察办
	张涛	县委巡察办副主任	中共子洲县委 巡察办
	杜修勇	县委巡察组组长	中共子洲县委 巡察办
	王爱斌	县委巡察组组长	中共子洲县委 巡察办
	崔小亭	县委巡察组组长	中共子洲县委 巡察办
	万华东	县委巡察组组长	中共子洲县委 巡察办

2. 由本部门组成项目评价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使用资金的合理性，确定实施目标的合规性和相符度进行细化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9 分，优秀等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占总分的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占总分的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占总分的 6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占总分的 2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入，量化指标不够精细；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五、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单位财会人员对预算绩效的学习的培训，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单位刚刚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还不是很熟悉，有不足之处，会依据本年度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相关

政策和理论的学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子洲县委巡察办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子洲县委巡察办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2.5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2.54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2.5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2.54	市县财政	22.54		22.54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巡察单位数	15	15
		产出质量	10	发现问题数	307	307
		产出时效	5	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10	投入资金	10	10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3	促进发展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	12	被巡察党组织整改	≥98%	100%
总分	100		100		100	99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